联合国 S/PV.5474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七四次会议（复会一）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默勒先生/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关键先生
	刚果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
	法国	科莱夫人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田岛先生
	秘鲁	扎内利女士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斯洛伐克	巴托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埃林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姆万德姆巴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6年6月7日丹麦常驻联合国给秘书长的信（S/2006/367）

06-40100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正如我上午所表明的那样——将其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丹麦主席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丹麦外交大臣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表明丹麦对国际法问题的重视。同样，我们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希金斯法官和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歇尔先生在辩论中所作的精彩发言。

我国塞拉利昂非常重视国际法、法治和司法；因此，我国总统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在 2000 年 6 月要求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一个经历了一段时期冲突的社会恢复法治，是持续解决冲突和重建公正社会必不可少的。最近，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如果我们想预防冲突或避免重新陷入冲突，促进法治是头等优先。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这种作用与在国际关系中促进国际法和法治有着必然的联系。司法与法治之间的关系正是加强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过去几年，安理会设立了几个特设法庭，处理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情况。这些特设法庭发出了响亮而明确的信息，即告诫那些对刺痛人类良心的罪大恶极罪行承担最大责任者，有罪不罚现象不能再得到容忍。特设法庭因为种种问题而受到阻碍，这些问题是它们的特设性质的直接后果。尽管如此，它们也以自己的方式为加强国际和平、区域稳定与和解做出了贡献。

特设法庭的经历明确地表明，一个常设国际法庭可以加强国际法事业、法治和司法。现在，国际社会有了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一些案件已列在其诉讼事件表上。事实上，这意味着国际社会有了切实有效的独立的手段，以加强国际法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罪大恶极罪行的实施者可以逃跑，但他们是无处藏身的。

我国代表团呼吁还没有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当事方的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当事方。我们认为，该法院有足够的保证，使它们有理由成为 1998 年《罗马规约》的当事方。

虽然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国际负有主要负责，但加强法治并非本机关的专有领域；大会及其机关可以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大会的《法律或必要见解文集》在加强国际法并促进其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会提议制订并通过了许多公约，对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大会还在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方面通过一些重要决议，从而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

我想稍微离题一下，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做些辩解。该法院现在拘押了查尔斯·泰勒。法院需要财政资源以完成任务。我呼吁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关于为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捐助的号召作出积极反应。

塞拉利昂以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其他国家的经历表明，国际社会对有罪不罚现象的反应还有差距，特别是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司法快速反应倡议是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包括我国塞尔维亚在内——提出的一个机制，以填补国际社会追究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并确保国际法、法治和司法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不可分割的作用。

在发展和加强国际法原则的同时，特别是在过渡司法领域，并没有给予同样力度的物质援助，以帮助国家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事实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包含的互补性原则规定由国家对《规约》所涉罪行进行起诉，除非它们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这类起诉。我可以说，有些国家确实愿意对罪大恶极的罪行进行起诉，但却没有能力这样做。司法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可以填补这种空白。

即使各国内部和国家间在加强国际法和法治领域取得很大成绩，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要求尊重《联合国宪章》，尊重国家作为当事方的公约，甚至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也要求遵守。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将它作为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谢您、丹麦外交部长和贵国代表团提出举行这次公开辩论的倡议，目的是加强国际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在各代表团可以利用的有限时间内，回答您刚才提到的关于这个重要事项的非正式文件（S/2006/367，附件）中提出的所有重要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我国代表团的评论将局限于几个突出问题。

不过，在我开始之前，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今天发表的鼓舞人心的讲话。我们也深深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今天上午非常精彩地通报情况。

我们完全同意，首先，安全理事会应当提高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能力。在这样做时，应当充分和严格遵守本组织《宪章》规定和各种国际法规则和规范，而不涉及任何政治考虑。

其次，安全理事会的建设和平活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内，必须基于以下事实，即按照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适用法律和条例的责任应始终属于有关国家当局，充分适用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拥有所有权的原则，将此作为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一项原则。在这方面，我特别称赞丹麦和非洲兄弟国家坦桑尼亚为促成就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所做的重要贡献。

其三，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应始终在安理会、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包括人权理事会）微妙的管辖权分配和严格的权力平衡的范围内。对此否定是与我们领导人的智慧不相符的，他们在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中敦促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消除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处理侵犯人权——即使是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主要是人权理事会的责任，正如我们在有关设立该理事会的决议中所商定的那样。如果人权理事会要求对某个国家采取执行措施，应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将事情提交安全理事会。另一方面，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特定人权状况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应寻求人权理事会的干预，并在采取任何执行措施之前告知本组织广大会员国。

按照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就此问题举行一般性辩论也将是非常有益的，以便试探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想法。

第四，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同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设立的，因此，两个机关应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道，在稳定局势及促进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应侧重于毫无例外地以同样热情实现所有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它还应帮助联合国其他机关努力支持有关国家本身的努力，以巩固和平和预防冲突复发。

第五，安全理事会采用的任何执行机制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政治独立原则，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做法应停止。人权、恐怖主义和裁军问题主要是大会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就这些问题通过的决议应局限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例，拟订这些决议时应与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密切磋商。应精心确定制裁的对象和阐明制裁的理由，以便提高执行的可能性，提高其效力。安全理事会在作出诉诸军事行动或仅仅授权这样的军事行动的任何决定时，都应与整个联合国组织磋商，因为可能对有关国家的人民造成负面影响，并对有关区域和整个国际局势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如果安全理事会对加强法治感兴趣，那么国际法院的作用至关重要。需要经常求助于该法院提

供咨询意见，甚至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和两者之间的权力分配，或者就正在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所有这些将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力求遵守合法性的主要机构的信誉。在这方面，安理会应尊重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中反映的法律和道德价值观念，并在处理其议程上的问题时以这些判决和咨询意见为指南。

第七点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大家期盼的善政应当始于国际一级的善政，始于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具体做法是全面应用民主规范、本组织会员国关系平等原则，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要机关；最重要的是，以公正、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充分应用《宪章》和国际法规则和规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个发言者是阿塞拜疆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马多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表示感谢和赞赏你召集这次辩论，我国特别关注这次辩论的主题。我们也感谢丹麦编写了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对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国际事务中的法治方面的作用的非常宝贵和直截了当的反思。

我们表示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米歇尔先生和国际法院院长希金斯法官作了非常有价值的发言。

国际法作为一套普遍规范和原则，构成国家间关系的基础。目前，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和平与安全，但是如果不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尊重法治，就无法充分实现或保证这一点。

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是会员国授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主要机关。因此，安全理事会通过有效应用和实施国际法，处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国际法的最前沿。

1993 年，阿塞拜疆成为军事侵略的对象，其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安全理事会迅速、果断地作出了反应，通过了 4 项决议：第 822（1993）号决议、第 853（1993）号决议、第 874（1993）号决议和第 884（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其国际边界不容侵犯，以及不允许使用武力获得领土。每项决议都明确要求占领军立即、彻底、无条件撤出所有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以及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永久居住地创造条件。

阿塞拜疆还没有看到这些安全理事会决议得到落实，尽管其规定建立了监测执行情况的明确机制。特别是，要求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和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主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进展情况以及当地局势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申明的有关侵略和持续占领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无一得到遵守。

阿塞拜疆几次呼吁落实决议的要求。1994 年，阿塞拜疆要求向被占领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事实调查小组，以核实决议执行情况。不过，该要求没有得到答复。

2003 年，阿塞拜疆再次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规定得到遵守。安全理事会可以采用许多手段，以促使其各项决定得到遵守。安全理事会没有确保其决议得到落实，这造成冲突延长、当地局势恶化以及和平进程受到进一步损害。持续占领造成了深刻的破坏性影响，因为在被占领土发生了开采自然资源和破坏历史和文化纪念物等非法活动。此外，为了改变冲突前的人口统计状况，进行了定居者非法迁移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和原则。

阿塞拜疆多次提供有关非法定居点、盗用自然资源和拆除被占领土上的阿塞拜疆历史和文化中遗迹的资料。

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根据阿塞拜疆的倡议在大会举行讨论之后，欧安会议实况调查团于 20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访问了阿塞拜疆被占领土，证实非法迁移和定居了逾 17 000 人。

尽管阿塞拜疆遇到种种困难和持续占领，但它一向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安会议决定，遵守并继续遵守政治解决冲突的原则。

安全理事会在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涉及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时。尊重法律和应用法律是我们共同的价值观和共同的责任。决不能因为有选择地应用国际法而危及国际秩序。司法和法律绝不能受到狭隘政治利益的损害或成为其抵押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圭亚那代表，我请他发言。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欢迎贵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召集今天的公开会议，我们并且要感谢你分发的资料，其中包括为本次重要辩论准备的讨文件。我还要感谢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和尼古拉·米歇尔先生对今天的讨论作了非常相关的贡献。

就危地马拉而言，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限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我们认为，这项任务不包括任何有关编纂或制定国际法规则的作用。

铭记这一点，我们根据亲身经历汲取了经验教训。我们认为这使我们特别能够评论主席分发的讨论文件中提出的若干关切。例如，我们认为，从安理会开始审议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第一时间起就应该作出努力，将促进正义和法治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尤其在维和行动范围内，而且这两个因素必须从一开始就成为维和行动的重要目标。

我们坚信，法治或重建司法方面的任何改革努力都不会成功或持久，如果这种努力不构成民间社会各部门与政府之间达成的最低协议纲领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提出建议、为特派团规划任务或制定援助方案时，必须认真考虑有关各国法治的具体要求。

应该承认，国际合作极为重要，联合国的存在不可替代。这不仅需要安全理事会与维和特派团的日常工作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可以提供的支持，而且要求努力创造一个让对话、容忍和谅解能够盛行的环境。

显然，在经济富足的背景下比在贫穷的背景下实现和解更容易。同样明显的是，为实现真正和解，支撑整个民主社会的机构必须进一步加强。这样，在执行任何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都将是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作用——这种作用必须永远是支援而不是替代——大力补充的内部努力的结果。

特别在这一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冲突中与冲突后社会的法治与过渡期司法的提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而 2004 年 10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4/34）要求提出这种报告。我们认为，在我们寻求回应今天提出的各种关切时，这样一种文件本可成为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此外，我们认为需要明白，在许多情况下期望太高，因此，往往确定过于雄心勃勃的目标而不考虑如下事实，即进展不会是平顺的，有时在某些领域缺乏进展可能损害其他进展。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协助安全理事会，特别在评估进展和评估诸如以下各种可能影响进展的因素时协助安理会：根本冲突的性质和确定诸如土著人民、女童和男童等弱势群体的身份、妇女的处境及其发挥的作用、和平协定对法治的影响，以及可能在一个具体国家内共存并可能影响一个国家司法系统的运作和法律框架的改进的各种传统。

关于为维和行动制定有关法治真空的政策的可能性，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谨慎对待，因为负责制定这方面政策的机构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

我们必须维护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注重确保更好地协调政策的执行，必须进一步促进计划、领导和管理维和行动的人与执行这些行动任务的人之间的关系，以便改进这些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请求秘书处评估在促进法治方面获得的经验，评估关于维和行动的法治战略的目前与将来的可能选项，评估在法律、司法和刑法改革方面支持维和行动的可能的人力与物质资源需求，我们认为，我们应等待这项请求的结果。

我们祝贺日本为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提供了动力。这个机构未得到充分利用，将来的确应该进一步利用，以执行和扩大旨在加强与法治活动有关的任务。

恐怖主义是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另一个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反恐斗争在法治范围内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够保护具有国际价值的规则，这些规则禁止恐怖主义并在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同时缓和可能导致恐怖暴力循环发生的状况以及缓解可能成为恐怖分子孳生土壤的冤情与怨恨。

因此，我们愿重申全面支持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09 段的规定，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或从中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方面要有公正明确的程序。

我们欢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准则进行了部分审查，我们认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此外，我们怀着兴趣期待着法律事务厅提出目标明确的制裁方面的提议，以确保此种制裁不带歧视性或武断性。

最后，为实现和解，我们应该高度重视加强法治和司法管理与执行。在许多国家，冲突的一个遗产是，仍有许多侵犯人权的非法机构和机制。在这方面，危地马拉政府正在为履行其承诺作出一项特别努力：敦促建立一个国际机制，它将根据国家立法采取行动，通过查明负责者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来调查和取缔此类秘密机制。

最后，我要提及洛伊大使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帮助各国提交报告和执行反恐措施方面所做的特别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发言。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就加强国际法的问题发言。我们感谢安理会主席丹麦选择这个议题作为今天会议的主题。

如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所重申，法治无疑是在全世界推动人类安全与繁荣的必要框架，是国家间关系之基础。实行法治不仅需要拟订各种义务，而且要求执行义务。正如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A/59/2005）的报告中指出，离开执行，我们的豪言壮语只是一纸空文。遗憾莫过于在平民苦难的问题上，法律规定与具体执行有距离，言论与行动不一致。

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去年 9 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保护责任”的理念，努力缩小这方面的距离，弥补国际法标准在保护平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存在的严重缺口。安全理事会继而又以协商一致通过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第一次明文认可保护责任。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认为，安理会即已认可保护责任的理念，就必须可信和一贯地将其付诸实践。安理会必须及时干预，警觉监督，并在非强制性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时，充分行使第 42 条所赋权力，保护面临严重危险的平民人口。我们认为，安理会在授权采取此类行动时，应当确保认真设计每次行动，尽可能提高成功的机会，而且，军事力量的使用应该与威胁的性质成比例。

（以法语发言）

而且我们认为，为了在任何冲突后建立持久和平，必须将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绳之以法。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对于能够发挥领头作用，建

立和支持既负责任又公平的机制，如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个人为那些罪行承担责任，感到骄傲。但是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循环的努力中，安全理事会也有重要作用。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上星期采取行动，帮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要求把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转到海牙。我们也感谢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合作，正是由于这三国政府的合作，查尔斯·泰勒将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受审；我们感谢荷兰政府同意在荷兰进行这一审判；感谢联合王国政府同意允许查尔斯·泰勒一旦定罪，可在其境内服刑，但仍需联合王国议会批准。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支持适当针对确有应制裁行为的个人与团体的高效有效的制裁制度。我们同意，最近规定的适当程序保障，包括在个人列名和除名方面，对于维护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的信誉极为重要。我们还赞扬安理会重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拟订的有关制裁行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指导方针。

同时我们认为，必须监督和有效执行制裁。国际社会必须更加了解助长冲突的自然资源贸易活动，以及违反武器禁运，走私、运输武器和为此提供资金的活动。我们认为，为此目的，应当改善和加强专家组和其他的监测机制。国际社会必须有根据这些机制所提供的情报采取行动的意愿。

法治是在刚刚结束冲突的国家中再度建立起有效和稳定的管理的必要因素，因此，应该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于明天，6 月 23 日，举行历史性首次大会。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肯定和赞扬丹麦和坦桑尼亚代表团在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所需要的艰巨工作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想象，明天的首次大会肯定将给这两个国家代表团带来很大的自豪感和成就感。

最后我指出，只有国际社会通过各国单独和集体的努力，愿意始终如一地执行我们已经通过的国际法准则和标准，法治才能牢固，而且这些标准和准则，很多都是在这里产生的。我们的承诺不能局限于各国有责任单独执行这些准则，而且我们有集体责任协助那些在充分执行方面确实面临实际困难的发展中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对我国代表团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列支敦士登热烈欢迎你倡议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加强国际法问题。我们认为，必须大力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本着这一精神，最近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一起提出，要求把“国家和国际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虽然大会是全面讨论联合国如何加强法治问题并提出建议的适当场所，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法和法治最有效的办法是以身作则。在本次辩论中，我们姑且不谈安理会在何种程度上受制于国际法规则这一法律问题。然而我们认为，尊重和促进国际法是安理会明智的政策选择，尤其是在以下四个领域。

第一个领域涉及在采取直接影响某些个人的权利的行动时尊重人权。这一条首先适用超越某一具体国家范围，而且无底，并且属于预防性质的定点制裁措施，如针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程序性权力，如辩护权和复审权，其主要目的在于确保被列入某一名单的人，确实应该被列入。提高名单的准确信和可信性，也有助于会员国执行。一套准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建立后，被适当列入名单者仍将享有若干实质性权利，这些权利主要包括目前称之为人道主义豁免。

今天，人们普遍感到，安理会迫切需要改进被列入名单的个人与实体的各项程序性权利。根据现行规定，被列入名单者仅有权要求其居住国或国籍国请有关委员会为其除名。不过，这种你可以要求，但不一

定能得到任何答复的权利，不是程序性权利。这只反映了言论自由权，并不满足适当程序的基本保证。

其次，关于尊重其“宪法”，《联合国宪章》如同国家宪法一样，决定了主要机关的职能和分工。安全理事会最近几年不断扩大其活动范围，特别是处理恐怖主义，将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我们确实赞赏并同意安理会在其中许多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与此同时，这些活动必须始终以明确的《宪章》授权为基础，不应以牺牲主要机关的平衡为代价开展这些活动。我国与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和瑞士一起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就是偿试加强这种平衡。安全理事会应对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立法机关的特权特别敏感。

其三，关于与国际法律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合作，安全理事会过去积极参与防止对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最恶劣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主要是利用特设法庭和有选择性的做法，但确立了重要的先例。如今，我们有了一个大家普遍期望的常设性的法律手段：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在处理冲突时已经将国际刑院作为一个手段，如将达尔富尔的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我们要鼓励安理会继续酌情将国际刑院视为一个政策选择。不过，提交国际刑院的同时，安理会必须在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同时采取其他实质性措施。

第四亦即最后，关于促进冲突后局势中的和平与司法，安全理事会充分认识到，促进冲突后社会的司法和法治非常重要。也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多关心这个问题。我们赞赏在概念层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必须做更多工作来增加这一方面的业务活动。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法治组成部分是这方面一个重要因素。

此外，安理会应始终强调，有时所谓的“和平与司法”的难题可能对于犯有残暴罪行的人而言是个难题，而不是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对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能有永久的特赦。特赦的可能性作为这些罪犯的谈判选择必须切实消失，正如他们不能要求时钟倒转一样。每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文书代表着全世界朝着消除这种选择迈出的一步。这反过来又使政府和谈判和平协定的其他行动者减缓了答应特赦要求的压力，因为他们不能答应国际社会确实禁止的事情。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其预防和结束冲突的活动中应继续加强这一重要原则。

最后，主席女士，我们要再次感谢你领导将这一问题引起我们注意，我们希望安理会自己也充分发挥其作为促进国际法和法治的主要利益攸关者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也感谢提供我们辩论将要依赖的非常出色的讨论文件。

我的发言将注重你文件中提出的三个专题：促进法治、结束对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联合国制裁制度。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负责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因此，我们支持最近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其中要求在大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国家和国际级别的法治的项目。瑞士打算在第六委员会内继续为本专题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我们希望这次讨论将有助于澄清法治的概念，并促使采取具体措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促进这一概念，而不是仅局限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

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安全理事会对于促进法治承担着重要责任。一方面，安理会在自己的行动中必须始终尊重法治，另一方面，我们期望安理会在其所有活动领域促进法治。我仅提一下安理会可以切实为促进国际法作出贡献的两个领域。

首先，它可以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武力问题的一套准则，正如秘书长在 2005 年 3 月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其次，它可以承认每个国家保护其人民免受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

关于联合国内可用的促进法治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问题，瑞士强烈主张增加分配给法律事务厅的资源，其当前的能力与现在人们对法治概念的重视是不相称的，也不能满足促进法治活动的需求，特别是在行动层面。

关于今天辩论的第二个领域，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首先要强调，在过去几年，我们多数人在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才理解一个重要事实，即结束对国际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的一个主要因素。不过，遗憾的是，有些时候，我们仍然造成错误的两难境地，我们继续认为司法与和平是相互对立的，其结果是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当地没有得到一切必要支助。

作为改进这种情况的一个具体措施，我们建议汇编一套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规则和最佳做法，提供给参与和平进程的调解人员。这将有助于避免和平谈判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出现不必要的紧张关系。

关于制裁制度问题，我们在 5 月底有机会代表德国、瑞典和瑞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通过制订明确和公平的程序来加强有针对性制裁的研究的结论和建议。为了节约时间，我就不再重复已经在安理会说过的话了。我发言的书面文本中载有更详细的信息。

在这里，我仅重复一下，必须进行各种改进，瑞士政府认为，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要求一个由独立和公正的权威部门进行审查的系统，该部门至少将能够向有关的制裁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代表团对举行关于“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本次重要公开辩论表示赞赏。该专题对安理会来说非常及时和有意义。我们也感谢丹麦准备了帮助指导本次辩论的讨论文件(S/2006/367 附件)，该文件提出了安理会为努力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而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当予以认真考虑的很多相关问题和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还要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并感谢他们的宝贵发言。

加强国际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显然具有重要意义。这是我们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而且仍然是安理会处理的一个问题，这是由于，可悲的是，该问题在数十年之后仍未得到解决。

正如讨论文件所恰当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有权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并采取步骤，确保遵守国际法。具体到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通过辩论以及更重要的是通过作出几十项决议，作出了反复努力，以实现对国际法有关规则和原则的尊重，从而最终实现以巴冲突的和平解决。然而，由于多种原因，包括缺乏后续行动和对决议的执行，以及在重要关头有关国家滥用否决权，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在这一冲突方面有效施展权威。

虽然自 1967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具体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通过了 40 多项决议——比如，其中 27 项重申或回顾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但安理会未能采取执行这些决议所必需的行动，从而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至今处于其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不仅包括了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还包括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的行为，即战争罪。这包括但不限于：军事突袭和攻击；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不加分别地滥用武力；法外处决；肆意和蓄意毁坏包括房屋在内的财产；没收土地；建造殖民定居点并将占领国平民迁移至被占领领土；修建隔离墙，将平民围困在有围墙的飞地之内；逮捕、拘留和关押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数千名平民；以及对全体平民进行集体惩罚，包括通过严重限制其行动自由。

在这样的情况下——严重违反和破坏国际法的行为持续不断，犯罪人没有被绳之以法，并继续藐视法律而不受惩罚——不幸的结果是，国际法受到削弱，导致人们指责法律执行的过程中存在双重标准，以及那些被赋予执法责任的机构的信誉受到损害。这种局面的持续显然不仅有损遭受此种侵犯的平民，而且有损国际体系本身。就巴勒斯坦问题而言，由于对占领国实行绥靖政策，或无视对其占领下的平民所实施的不断侵犯，助长了这种有罪不罚的风气，这不仅未能结束侵犯，包括结束以色列好战的军事占领本身，从而加重了局势，而且也使得这场给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区域造成如此之大的痛苦、损失和苦难的冲突被延长。由于目前的这种占领，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始终受到威胁。

应当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适当措施，来补救这种情况，以利于维护和加强国际法治并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以巴冲突和整个阿以冲突的和平解决，显然是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的。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赋予的权力和职责，应当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有权也有能力这样做，坚信正当性和国际法治。我们最强烈的愿望是，这些努力能够很快成为现实，并最终使和平、正义与安全成为我们区域的现实。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宪章》赋予大会在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与为此而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相互配合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认为，大会的努力肯定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国际法，包括比如通过使用国际法院。2003 年 12 月，大会请国际法院“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大会第 ES-10/14 号决议执行段落），就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导致的法律后果紧急发表咨询意见。正是在国际法的这一明确基础上，法院审查了有关情况，并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在其咨询意见中作出了裁定。

整个咨询意见是国际法院对于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则和原则，以及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具体法律义务作出的全面和权威论述。大会恰当地对法院的咨询意见采取了后续行动，对此表示认可，并要求以色列遵守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同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它们的法律义务。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法院在答复的 E 段中还认为，

> “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修建隔离墙及相关制度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对本咨询意见给予应有的考虑”。（A/59/4，第 246 段）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至今仍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非法修建隔离墙的问题保持沉默，也没有认可或利用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咨询意见，而且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结束这种非法局面。这种局面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恶化了巴勒斯坦平民恶劣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条件，并严重损害了在两国并存解决办法、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实现以巴冲突和平解决的前景。

然而，现在还不是太晚，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其权威来解决这一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结束以色列的侵犯和严重破坏行为，挽回实现和平解决的前景。

最后，通过这种努力，安理会将依靠各种法律机制，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一道积极履行其《宪章》职责，并将为加强基于法律原则的国际秩序作出重要贡献。此外，这样做还将重申和强调安全理事会理应在寻求公正、持久、全面及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以及在维护中东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殷切希望，鉴于这次重要辩论及其揭示出的很多重要问题，安理会将很快确定适当的行动路线，承担起它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责任，从而坚持和加强

法治，并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以及整个中东地区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6 月份主席。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国际法、法治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任何可信的辩论，都必须首先评估安全理事会自己的表现。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使后世免于战祸的主要责任。因此，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形式是否代表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是否愿意并且能够履行其《宪章》职责。

人们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在像卢旺达和达尔富尔这样的地方的表现时会发现，结果显然不太令人满意。另一方面，安理会帮助把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卢旺达、前南斯拉夫和其他地方的一些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交付审判。安理会还在一些受冲突摧残的社会中帮助加强国家体制，并在促进这些社会的民族和解、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以及政治包容性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然而，安全理事会在中东的偏袒行为，以及对于一些人在所谓反恐战争中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看法，是对这一机构的严厉控告。

安全理事会好坏参半的记录及其信誉受损，意味着显然有改进的余地。实际上，如果安理会要发挥其充分潜力以加强国际法并帮助建立法治，就需要进行全面改革，即涉及到其组成和工作方法的改革。特别是需要通过让发展中国家担任常任理事国而使其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也需要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以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是一项重要的改革，使联合国立于保护所有人权的牢固基础之上。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而成立，意义重大。因为大会是本组织中唯一具有真正代表性的机构。各会员国现在应当以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一新机构，把它塑造成为一个全世界主要的人权捍卫者和促进者的机构。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就是减少人权问题的政治化以及目前处理这些问题时的有选择性做法。

全世界对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抱有信心，其任务是帮助冲突后社会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该机构能够帮助增强有利于重新建立法治的条件，从而避免未来的冲突。然而，认为建设和平委员只能够帮助那些未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之上的国家的观点，将会在该委员会甚至充分运作之前就严重限制其帮助那些需要援助国家的能力。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意识到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从根本上重申了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种族、文化和性别的平等之后，现在必须采取行动。

达尔富尔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属于那些指望安全理事会保护他们免遭目前正对其犯下的不受惩罚的罪行的人民。他们同其他人民一样，应当享有正义以及在不受袭击的情况下自由生活的不可剥夺权利。

为此，必须根据我们在实现《宪章》为本组织规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而不是根据诸如主要捐款国可能通过取消任务而节省多少资金之类的不相干因素，来衡量联合国改革的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拉克代表，我请他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举行本次会议。我们相信，由于你的经验和智慧，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尼古拉·米歇尔先生和罗莎琳·希金斯法官作了发言。

今天讨论的专题与在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国际法、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有关，涉及到相互关联的主题，没有人对此表示怀疑。实际上，仅处理一个主题而不理会其他主题是很难的。法治需要起诉和惩罚犯罪分子，

特别是犯有危害人类罪者。它还需要我们加强对付有罪不法现象的措施和制裁制度，尤其是针对实体和个人的制裁制度，以保障正义和补偿受害者。这样，我们就能够结束个人和实体、尤其是犯有严重危害人类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们在谈到法治、包括尊重人权的问题时，还需要谈到近年来使各国人民和政府严重受害的恐怖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了人类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我国处于国际反恐斗争的前线。我国政府正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竭尽全力，对付这种影响到我们社会各阶层和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的现象。这一现象无视任何道德、法律或人类的界限。尽管对我国人民的恐怖和暴力以及绑架外交官、外国人和伊拉克国民的行为愈演愈烈，但我国继续加强其民主体制，增强我国公民的公民权利并巩固法治，因为我们确信战胜恐怖主义需要更多的民主体制和更多的权利。我们承诺完成政治进程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制定我们的宪法，这是我们打击并根除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最近，国际社会一直在讨论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以便最终将其根除。国际社会因此起草了若干这方面的国际公约。我们希望看到缔结一项反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来通过一项反恐行动计划，并设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这些一旦成为现实，都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加强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也一直在讨论打击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的途径。它通过了若干决议，导致设立几个要求会员国合作的机制，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第 1518（2003）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与这些委员会的合作无疑将有助于国际反恐努力。

如果司法要完整且有效的话，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必须被起诉和绳之以法。加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将有助于减少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的数量，因为起诉并惩罚应对此种罪行负责的人将威慑其他人不这样做。

我们伊拉克人尽一切努力设立一个刑事法庭，该法庭遵守国际法、保障公正和透明地审判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前政权成员。作为寻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织，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这些以国际方式采取的旨在确保法治、起诉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的步骤。

在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制裁的目的是纠正错误和改变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政权的行为，而不是破坏社会的社会结构。所以，制裁针对个人和实体，而不是人民和国家；因此，制裁委员会的行动针对个人和实体很重要。制裁必须共同商定，定期审查，以便与时俱进，尽量提高其效力和可信度。

我们与这些委员会、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保持非常良好的关系，以便追查前伊拉克政权成员的资产。我们向该委员会表达了我们的看法，尤其是对将个人与实体列入名单和除名的看法。

最后，我要重申我在发言开头所讲的一点：我们今天讨论的三个主题是相互关联的。世界最近见证的事件证明了这一事实，我们伊拉克人也经历了这一事实并受到其影响。法治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提高制裁制度的可信度将极大地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发言。

努涅斯·德奥特里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丹麦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积极起草一份关于“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文件（S/2006/367，附件），并召开关于该文件主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感谢米歇尔先生和希金斯法官作了宝贵发言。

关于这次辩论的主题，我们认为需要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其中规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得采取：

“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如果我们研究该条的范围，我们就会看到，这方面的职权延伸到整个组织，包括会员国。显然，预防和解决冲突必然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谈判达成多边协议。这反过来又对加强国际公法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在这方面，委内瑞拉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应是对大会领导作用的补充，因为大会拥有作为本组织的辩论、立法、民主和具有代表性机构的强项。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自动增加其在处理就性质而言不可能被归类为《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问题的权力。此外，安理会在若干案例中采取的行动并非没有争议。作为一个其权限源于《宪章》——《宪章》由会员国商定并充当本组织的宪法框架——的联合国机关，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时，其行动必须严格符合《宪章》。安理会在促进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在于其行动符合《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宪章》第二十四条并不一定赋予安理会以处理符合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问题的权力，包括制定规则、立法和定义，因为大会负有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主要责任。因此，安理会应避免利用其权力将立法性的要求强加给会员国或可被视为僭越大会权力的夺权做法。

促进国际法律秩序要求会员国坚定承诺严格遵守国际法的规则与原则，以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内瑞拉认为，加强法治属于会员国及其公民的专有权限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可以给予的支持必须征得受影响国家的同意，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提供，避免强加不考虑这些国家需要的外部标准。这种标准最终违反国际法的根本规则和原则——例如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委内瑞拉坚定促进这方面的规定。

我们认识到，必须在参与性民主制度的框架内加强国家政治与法律机构时维护法治。为此，在界定每一个国家的政治和法律框架的过程中，尊重国家主权，不受任何超国家机构干预，至关重要。传统上，主权在民。只要尊重国际法制，国际和平与安全就能得到加强。

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在有关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冲突后局势中支持国家恢复的努力。在履行这项任务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各项准则和原则。决不能滥用委员会职权——除支持国家恢复与可持续发展努力外，委员会不应有其他目的。

维持和平行动显然是联合国组织帮助解决国际冲突的一种宝贵机制。委内瑞拉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实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符合各项必要条件，以确保维和行动的顺利进行，如冲突有关各方同意，以及在执行维和任务时不偏不倚。一项维和行动不能擅自发挥“把和平强加于人”的功能。而且，维和人员和部队在履行任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毫无例外。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支持科菲·安南秘书长对所有在代表联合国工作时滥用职权者执行零容忍的政策。

委内瑞拉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国际刑事法领域的一个里程碑。该法院的建立，提供了比特设法庭更为公正与公平的选择。《联合国宪章》或者经过联合国会员国广泛谈判达成的任何国际条约，都没有设立特设法庭的规定，这些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某项政治决定设立的。

国际刑院的建立标志着克服有罪不罚的斗争和起诉被告犯有严重践踏国际法的个人方面又迈进了一步。国际社会现在有了一个独立的法律机构，这是国际法发展的重要进步。然而，我们对于削弱国际刑院的企图感到关切，比如同一些国家缔结双边豁免协定。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加强国际刑院，不能接受任何提供豁免的安排，这种安排将影响《罗马规约》条款的精神。

委内瑞拉认为，制裁是一种重要而特殊的机制，在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都无效时，可用来解决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然而，我国关切的是，安理会数次贸然对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执行制裁。不分青红皂白地采用制裁，对被制裁国家的人民及其人权有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对他们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以及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身体健康。

制裁的目的不应是惩罚人民。根据法律上站得住的原则，制裁制度应当有明确的目标，制裁的时间应该有具体的规定，一旦达到目标，应该取消制裁。只有在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经外交与谈判又不能达到预期结果的时候，才能实行制裁。执行制裁必须符合《宪章》，决不能以制裁为预防手段。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多次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尚未用尽的情况下，过早匆忙地诉诸《宪章》第 41 条和第 42 条条款规定。必须制止这种倾向，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

最后，委内瑞拉还感到关注的是，安全理事会现在越来越多地采用对据称参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个人执行制裁的做法。有关各制裁委员会所定制裁名单的列明与除名问题还没有得到适当的解决，而且我们也没有一种适当的机制，确保名单上所列个人的正当程序和上诉程序。我国认为，这些措施大大超越《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安全理事会行动的规定。严格地讲，根据第 41 条规定，制裁机制是针对国家间冲突而设立的。

最后，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感谢有此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上交流意见。我们祝贺丹麦在担任 2006 年 6 月安理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所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她发言。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非常赞赏丹麦主席强调安全理事会对加强国际法的贡献，并就此重要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的倡议。我们欢迎丹麦准备的讨论文件，其中提出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们促进所有国家和平、安全、发展与福祉的共同目标，必须以一个在一切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的世界秩序为基础。联合国在塑造这一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按照《宪章》，安全理事会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弘扬对国际法的尊重必须是安理会最重要的优先任务之一。

挪威政府致力于加强国际法，加强对联合国和平解决冲突作用的尊重。我们认为，支持一个用国际法管理武力的使用的世界秩序，就是对和平与和解的最重要贡献。

联合国手中掌握各种各样的手段，可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必须以协调的方式应用这些资源，使联合国的各种不同机构能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挪威将为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作出贡献，在这项战略中，加强法治的活动将起重要作用。我们预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为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加强法治的能力方面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联合国开展错综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在法治真空的情况下，他们面临特别挑战。在这种局势中，联合国必须发挥标准制定方的作用。

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这对和解构成障碍，而且本身有违国际法。在国家法院缺乏能力或者意愿将这种罪犯绳之以法的时候，国际法律秩序就应当提供机制，伸张正义。因此，挪威积极参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努力，也正因如此，国际刑院应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在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的国际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刑院。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为保护个人权利制定了高标准，但是，安理会针对个人所实施的制裁在提供足以令人放心的司法渠道方面做得还不够。挪威赞成引入能够有助于纠错的除名机制，以纠正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将一些人列入制裁名单的错误。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捍卫法治也有助于加强人们对于制裁制度作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政治措施的信任。与此同时，制裁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加拖延地实施制裁。因此，我们赞赏安理会作出新的努力，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使用必须以公正和尊重人权作指导，如果要使制裁长期有效，则更应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阿德坎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尼日利亚感谢你在“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项目下举行本次公开辩论。当然，我知道，这是对 2004 年安理会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问题的辩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见 S/PV.5052）。

法治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没有法治，就不可能有秩序，没有秩序，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正因为此，举行本次辩论对于全球努力实现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尼日利亚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恢复和巩固法治，特别需要在冲突后加强法治和过渡司法；制定统一的联合国司法语言；在国际规范和标准基础上提供援助；确定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作用，特别是在恢复法治方面的作用；评估国家需要和能力；支持国内改革和拥护者；查明冲突的政治背景；接受综合和补充做法；填补法治真空；发展国家法律制度；汲取特别刑事法庭的教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尼日利亚还支持继续使用真相委员会和审查公职人员，以确保那些与过去暴行有牵连的人得到适当惩罚。我们还支持向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支付赔偿；建立一个援助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专家名册，以便开展过渡司法进程，恢复被破坏的司法体系并重建法治。

关于特别法庭，尼日利亚认识到它们在实施过渡司法和加强法治，特别是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危害人类罪方面的重要性。遗憾的是，维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法庭的成本——可以理解——太高。此外，此类机构是暂时性的，且位于世界各地。因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接受并利用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服务。这将不仅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当然还有国际刑法判例的迅速编纂，而且也将确保此类机构存在和其遗产得以保存。因此，尼日利亚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该规约。

关于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率和信誉，尼日利亚认为，制裁只应被用作最后手段。在这方面，制裁应当始终是目标明确的，有时限的，而且一达目的就应取消。此外，应当根据《宪章》第 50 条实施制裁。应当评估并补救制裁对于目标和第三国，尤其是社会中最弱势者的影响。首先，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应当遵守正当程序。为此，我们强调需要与那些境内有公民或实体将被列入名单的会员国开展适当协商。在会员国境内的个人或实体被列名前，也应当通知会员国并与会员国进行协商。我们愿强调，在通知有关国家前就将个人或实体列名的做法既有背公正审判的强制性规范，也有背法治原则。因此，尼日利亚反对任何违反这些强制性规范的行为。

尼日利亚还要强调，在促进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恢复和巩固法治的重要任务中，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需要密切合作。我们特别要强调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团体在冲突后重建努力中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妥善地同步开展所有这些努力将确保冲突后局势的和平与稳定。还需要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密切合作。

最后，在战后局势的文化和传统背景下恢复法治至关重要。为此，需要避免强加外部强加的模式和任务。还需要妥善筹资，并对国家司法、经济和社会需要进行评估。为了加强该进程，还需要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国家关键选区的积极参与，以确定并明确加强过渡司法过程和恢复法治的战略。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赞成秘书长在文件 S/2004/616 所载的报告摘要中表达的看法：

“司法、和平与民主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的需要。为了在脆弱的冲突后环境中推动所有这三个需要，必须对各项活动进行战略规划，精心地将其结合为一个整体，并明智地排定其先后次序。仅侧重某一个部门，或忽视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的方法都不会奏效。我们对司法部门采取的方式必须是全面的，注重其中所有相互依存的机制，注意主要群体的需要，并重视在各个过渡司法机制之间实现互补的必要性。我们的主要作用不是用国际体制来代替国家体制，而是帮助建设本国的司法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结束辩论前，我要感谢今天所有令人鼓舞和深思的发言。

这些发言使我得出结论：我们大家都希望在我们的行为中加强国际法。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是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安理会着重指出，它坚信国际法发挥重大的作用，在国际关系中促进稳定和秩序，为各国合作应对共同挑战提供一个框架，从而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区域预防机制和国际法院。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极其重视促进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因为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安理会认为，加强法治活动对冲突后社会的建设和平战略至关重要，并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安理会支持在秘书处内设立法治援助股的想法，并期待收到秘书处为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第 65 段所列各项建议而提出的方案。安理会敦促有兴趣为这些发展提供本国专门知识和材料的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此类知识和材料，并增强它们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义务，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捡控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重申，陷入冲突或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此种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打算继续以适当手段有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式’刑事法院和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在实施制裁时，既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安理会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及将其从名单中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安理会再次要求 1267 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制订委员会的准则，包括制订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执行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 号决议所载的豁免程序。”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28。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